

明末西班牙傳教士筆下的廣東海岸

耿昇*

1625年2月，西班牙耶穌會士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搭乘“領路的我主”號商船從菲律賓駛往澳門。船上共有九十七人，大部分為西班牙人，也有葡萄牙人，甚至還有印度、日本和印度洋島嶼上的人。他們所乘的商船於廣東省潮州府海岸遇難沉船。有些人死亡，還有一些人被中國當局作為“海盜”俘獲。明末廣東省的潮州、廣州和肇慶府等當局先後審訊了這批人。經過在澳門的耶穌會士的多方“營救”，他們終於於1626年2月28日返回馬尼拉。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在他於廣東海岸滯留的近一年期間，留下了一部《中國遊記》。該書的法譯本於2001年才出版。該神父對於廣東海岸的民俗、財富、政治、經濟、行政組織、日常生活都作了詳細記述。由於拉斯·科爾特斯不屬於由利瑪竇神父開創的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系統，其“另類”性的記述，可與入華耶穌會士們的中國記述相互比照。

西班牙籍耶穌會士亞德里亞諾·拉斯·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 1578-1629年)神父，為入華耶穌會士，而且來華較早，於1625年來華並且在中國廣東省經歷了沉船被俘等一系列驚心動魄的事件，在廣東海岸漂泊近十一個月之久，於1626年2月間返回馬尼拉。雖然他是被從“新西班牙”(墨西哥)派往菲律賓，又從菲律賓經澳門至廣東(主要是潮州、廣州和肇慶府)，不屬於中國傳教區和由利瑪竇神父等人開創的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系統，但當他們在廣東潮州因遭遇海難而被大明政府俘擄時，入華耶穌會士卻分別在澳門、廣州和肇慶展開了對他們的大規模“營救”。由於明末來華的傳教士，尤其是西班牙傳教士人數有限，不僅中國學術界和宗教界，對於拉斯·科爾特斯都頗為陌生，而且在國外也鮮有人對他作系統研究，其事蹟亦鮮為人知。

法國前入華耶穌會士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J., 1908-1990年，1936-1951年在華)於其1973年出版的《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¹⁾中，將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列為第450號傳主。其全文如下：

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司鐸，西班牙人。

誕生：1578年誕生於薩拉格薩教區，位於阿拉貢(Aragon)的陶斯特(Tauste)。

進入初修院：1596年5月2日。

到達：1605年6月22日到達菲律賓，1608年在比薩亞斯郡島(Basayas)任司鐸，1627年⁽²⁾在廣東海岸的潮州(Chanceo)翻船，在該省漂泊十一個月有餘。

發願：1613年5月16日在巴拉帕格發願。

逝世：1629年5月6日逝世於馬尼拉。

* 耿昇，1944年生於河北省阜平縣，1968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法文系，1968-1980年在外交部任翻譯，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會長；1995年獲法國政府文學藝術勳章，長期從事中法文化交流史與法國漢學的翻譯和研究，現已出版譯著近六十部，論文一百多篇，譯文近三百篇。

有關他遇海難沉船被俘事件及其遊記，見大英博物館藏 Slonne 檔案，手稿第1005號。

事實上，亞德里諾·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是於1625年2月間從菲律賓出發前往澳門城。他們的船上共載有九十七人，大部分為西班牙人，也有葡萄牙人，甚至還有幾名印度、日本和印度洋島嶼上的人。他們之中也有兩名耶穌會士和另外幾名其他修會的傳教士。他們在廣東省的潮州海岸遇風暴而翻船，當時就有十五人在海難中喪生。潮州府把其中的被俘人員當作“戰俘”對待，認定他們是“海盜”。其中有十二名被俘人員被解押至廣州和兩廣總督府的所在地肇慶。當時正與中國政府談判澳門拆城問題的入華耶穌會士陸若漢（João Rodrigues Tçuzu, 1561-1633年）和瞿西滿（Simão da Cunha, 1589-1660年），曾出面在廣州和肇慶組織“營救”。由於肇慶都堂又決定將他們遣返潮州，故而他們在葡萄牙商船上躲藏起來。在澳門葡人和入華耶穌會士們的多次和多方面斡旋下，他們才於1626年2月間返回澳門，在中國海岸漂泊十一個月有餘⁽³⁾。

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確實收藏在大英博物館。但它長期以來，一直以稿本而存世。其實，這是一部非常重要的著作，不但由於其時代較早，而且還由於它涉及的完全是中國廣東省沿海地區。它在天主教傳入中國的歷史上，處於利瑪竇世系之外，可以從側面來證實利瑪竇等人開創中國傳教事業的歷史。它對於研究17世紀上半葉的廣州海岸史，也具有“補史”和“證史”的意義。

拉斯·科爾特斯父入華的時代背景

對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入華的時代背景，《中國遊記》序言的作者巴斯卡·希亞拉（Pascal Chiara）於前言中作了詳細介紹（第7-34頁）。

如果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Adriano de Las Cortes）的長上未將他派往澳門傳教區，那麼他在那隻圓頭帆船中又能做些甚麼呢？事實上這艘既載有人員，又裝有大批銀錢的

船，於1625年2月某個清晨，在中國廣東海岸潮州港口被撞碎。這對於當地的中國人來說真是天降橫財。他們匆匆忙忙打撈逃脫海難的人，搶奪財物並殺死其中某些人。這一系列麻煩還僅僅是個開始，漫長的沉重考驗正在等待這位耶穌會士及其難友們：由中國兵勇們指揮沿艱難道路的遠行，在官吏們大堂上的出庭受審，在某些城市中被監視居住。經過長時期的煩惱和不安之後，整個事件在廣州最終獲得了解決。

這位耶穌會士由此而得出的結論，在未來幾年中對於中西關係都富有教益。事實上，那些屬於著名耶穌會士利瑪竇神父系統的許多人，都認為有可能使整個中國接受基督宗教的歸化。拉斯·科爾特斯擁有優越條件，同時又不幸地以一個普通外國人的身份和他者的視角來看待中華帝國。他遭受到了無數的痛苦：半裸體，幾乎因饑餓和被凍僵而死亡。他並不是一個具有進入中國的耶穌會士們那樣尊嚴的人，也遠沒有將兩個民族之間的外交關係公諸於眾。其稿本遊記反映了中國人日常生活中的許多瑣事，對於中國人的風俗習慣、祈禱儀規以及穿衣和吃飯的方式，都提供了許多細節和觀察結果。但其遊記於其生前從來未被發表過，因為它是一部反傳統派或一個反習俗陳規人物的作品。在17世紀初葉，儘管許多西方人已經踏上了中國領土，但這位耶穌會士神父卻撰寫了一部不會使其長上們感興趣的入華遊記，至少是它不符合這些長上們希望賦予中國的那種正面形象。拉斯·科爾特斯的《中國遊記》是以一位人類學家的視野，基本上是選擇了一種“非教誨性的”說教，冒險性地使之與當時歐洲收到的有關這些遙遠地區的“新聞”相悖。我們應該說，這位四十多歲的阿拉貢人並不平庸，其旅行路線、聯繫網路、身負的使命等經歷，在1625年那樣的背景下，當然會被做為中國傳教史上的一種反潮流行為的襯托。

一、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是甚麼人？

從保存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中的那些實行三年輪換制的檔案來看，阿德里亞諾·德·拉

斯·科爾特斯應該是於1580年誕生於阿拉貢省(Aragon)的陶斯特(Tauste)村。其父母為貴族，也是阿拉貢省韋斯卡(Huesca)城一位神職人員的侄子。⁽⁴⁾他於1596年被接收進耶穌會。七年之後，他進入了巴塞羅納學院，並在那裡修完了藝術課程和一年的神學課程。經過數年之後，阿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實際上是走了一條與其兄長依納爵·德·拉斯·科爾特斯(Ignacio de Las Cortes)非常相似的道路：他也是部分地由其叔父養大成人，於1599年前往新西班牙(墨西哥)並加入了耶穌會。1603年，當依納爵正準備從新西班牙赴菲律賓⁽⁵⁾時，阿德里亞諾也向巴塞羅納學院申請赴“印度”。他在致當時為天主教菲律賓副省徵募佈道人員和搜集文獻而返歐的奇里諾(Chirino)神父的信中，聲稱他要前去歸化“印度人”，但要由其長上們決定他到底是應該去東印度還是西印度。

1604年6月，拉斯·科爾特爾既未被晉鐸，又未結束其學業，便從塞維利亞乘船出發赴菲律賓。他經過新西班牙後，於1605年6月或稍晚於1606年，到達了菲律賓。在1608年的菲律賓耶穌會教省的名錄中，確實登錄着拉斯·科爾特斯剛剛於兩年前晉鐸。他如同其時代的許多教友一樣，其三至四年的神學課是在新西班牙和馬尼拉分別完成的。他在菲律賓時，最早祇在西班牙人中活動。到1608年，他在馬尼拉學院任聖職就已有兩年的時光了。他受到的這些培養，為他在更加艱難的米沙鄒海島(Visayans)的工作準備了充分的條件。他在那裡主要行使傳教士的使命，特別是在菲律賓的薩瑪島(Samar)的蒂納甘(Tinagon)傳教區工作。自從拉斯·科爾特斯成為蒂納甘住院的長上以來，在菲律賓傳教區組織改革的問題上，他便堅定地支持由羅馬教廷過去在巴西所設計的那種模式：減少住院的數量，實行流動佈道等方法。

二、拉斯·科爾特斯的中國之行

拉斯·科爾特斯的中國之行，在檔案中並未留下很多蹤跡。在自澳門寄給羅馬耶穌會總會會長的年度報告中，對他也保持沉默；甚至在印度

總督與里斯本的通訊中也是如此。他在馬尼拉和米沙鄒海島上完成各種任務，卻從未屬於中國傳教區的範疇。他本計劃前往澳門，卻由於航海中的偶然事故，而將其所乘船舶拋在了中國海岸上。他於1625年1月25日乘船從菲律賓出發赴澳門之事，難以詳細稽考其原因。因為作者是這樣開始其《中國遊記》的：“澳門由葡萄牙紳仕和商賈居住。它是我主和國王在大中國海岸擁有的一座城市，距馬尼拉有180海里。1625年，馬尼拉需要向那裡派遣某個人，以處理某件要務。它為此而要求耶穌會省會長阿隆索·德·烏馬內斯(Alonso de Humanes)為他指定一位神父，使他能夠與統治澳門的市政會的貴族們談判。省會長神父為此目的而選擇了我。這就是本遊記敘述的，我直至返回馬尼拉之前全部旅行過程的原因。”

拉斯·科爾特斯的1615年的中國之行遭到否決之後，這次信任出使中國的使命，確實代表着他籠絡其長上並表明其全部忠誠的一次良機。阿隆索·德·烏馬內斯與他很早就相識了，儘管此人有一種喜怒無常的複雜性格。德·拉斯·科爾特斯由於他的其他品德，始終被認為是耶穌會的一位優秀義工。無論如何，在馬尼拉和澳門之間，宗教與商務關係都很密切。澳門是一個總鐸府的所在地，擁有一所耶穌會士學院，傳教士們首先從那裡出發赴中國內地，其後再赴遠東其他地區。在此地，帆船貿易是以日本、廣州、澳門和馬尼拉之間的多種商業交流為特徵的。居住在馬尼拉的所有顯貴人士，無論他們是商賈、城市的行政官吏，還是耶穌會士們，他們都在澳門有經濟利益，在廣州採購的絲綢都要被運往那裡，而且他們在澳門還與葡萄牙當局有許多重要事項需要磋商。但拉斯·科爾特斯出使的目的似乎並不在於商務。因為其目的主要在於加強馬尼拉與澳門之間的政治關係。

日本自1623年德川幕府的一位新將軍執政後，便嚴禁與葡萄牙人的貿易，中斷了與菲律賓的關係，禁止西班牙人接近日本海岸。伊比利亞人傳教的發展被認為是將日本納入西班牙統治之下的一種手段。日本自1614年正式禁止基督教

之後，大部分傳教士都被驅逐到了澳門和馬尼拉。1622年，在日本發生了長崎教案，共有四十多名傳教士於此期間殉教，其中既有日本人，又有西洋耶穌會士、多明我會士和方濟各會士。

在1620年左右，另一事件又使形勢進一步惡化了。荷蘭人在貿易交流中的份量日益增長。當德·拉斯·科爾特斯等人遇海難翻船時，中國人抓獲了船上的歐洲乘客，並且把他們當作了荷蘭人。荷蘭人確實在1611-1620年的十年間，駛向亞洲的船舶比前一個十年多得多，歐洲各國在這些地區的競爭也日趨激烈。英國人進入了印度古吉拉特和波斯灣，荷蘭人更多地是存在於柯洛曼德爾海岸與東南亞。1609年之後，荷蘭人在日本平戶建立了一個基地；從1619年起他們又進入了巴達維亞（雅加達）；1625年，他們已經在印尼的多座城市割地經商。荷蘭人的存在使海路變得遠不如過去安全了，因為他們用盡了一切辦法強行在那裡立足。他們對某些港口實施海上封鎖，攻擊大商船以及中國帆船，逮捕為其國王服務的葡萄牙商人。澳門於1622年6月末被十三艘荷蘭船在兩隻英國船的配合下包圍了起來。⁽⁶⁾ 葡萄牙人於是便派入華耶穌會士賈若翰（Jeronimo Rodrigues, 1567-1628年）前去向馬尼拉請求採購大炮。荷蘭人對澳門的包圍失敗了。拉斯·科爾特斯的遊記是對葡萄牙人勝利的回應，但同樣也表現出了對於另一次攻擊可能性感到不安，他認為必須加強城市的防衛。由於荷蘭人未能在澳門一方獲得成功，所以他們便於1622年真正進入了澎湖列島（Pescadores），那裡處於福建的廈門與臺灣的中點，可以截斷中國與馬尼拉的貿易。他們確實滿懷希望，認為中國人能前來這個新的大本營經商，而且使澎湖列島也能夠取代澳門和馬尼拉，在荷蘭與日本的貿易中成為絲綢的集散地。此類強行介入同樣還可以使荷蘭人在福建漳州附近作某些考察活動。荷蘭人面對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從1623年起又以進入臺灣而鞏固了他們的存在。由荷蘭將軍弗蘭斯宗（Franszoon）與廈門的中國人之間簽訂了一項貿易協定，使雙方共同在臺灣經商，其條件是荷蘭人離開澎湖列島。荷蘭人由此而定居

於臺灣島的西南一隅，即他們在桃園建造的工事附近。他們在那裡佔據着一種有利的地理位置，更便於與中國人和日本商人從事交易。

從此之後，馬尼拉和澳門兩座城市便受到了荷蘭人存在的影響。特別是在1624年夏初，他們又一次在呂宋島的馬辛洛克（Masinloc）之南的翁達灣（Playa Honda）直接威脅西班牙人。⁽⁷⁾ 這種不安全的氛圍以及與荷蘭人的競爭，為澳門和馬尼拉的繁榮昌盛帶來了陰影，因為這兩個港口在中國海的貿易中存在着密切的利害關聯。這兩個港口都需要加強它們之間的互相聯繫，思考保護其貿易的方式，特別是需要改進其防務。這一切對於澳門尤為重要。這兩個城市也被置於一種非常脆弱的地位。拉斯·科爾特斯描述說，在澳門，馬士加路也（Francisco Mascarenhas）出任第一位總督和將軍（1623年7月-1626年7月），其任期的特徵是發生了一系列事故。馬士加路也繼1622年的事件之後便加強了澳門的防務。1624年，一道保護城市的城牆工程已經順利提前完成，負責監視海岸線的中國當局對此深感不安並要求拆除它。澳門議事會同意服從明朝政府的這道命令，而葡萄牙澳門總督卻持相反的觀點。拉斯·科爾特斯未曾提到澳門內部的政治異見。但他卻提到，在1624年3月末，中國當局和澳門城一致同意部分地拆毀城牆，並立即着手開始實施。中國當局由此而既不會失掉面子，城牆的重建可以盡快開工。馬士加路也主動在澳門當地華人的指導下鑄炮。果阿與北京很快地訂購了這些大炮。當時明王朝正經受滿族人入侵的威脅，並於同一時代要求澳門幫助它組織帝國的防衛。澳門的大炮以及炮兵都於1621-1624年派至中國北方以對抗滿族人。⁽⁸⁾ 在這樣的背景下，許多澳門人便指責馬士加路也在澳門修建城牆是無益工程，再加上某些商賈階層的反對，便誘發了澳門1624年10月間的動亂。從而直到馬士加路也任期於1626年7月結束，動亂雖被平息，對它的記憶卻在很大程度上傷害了馬士加路也總督的澳門計劃的落實。

澳門與馬尼拉都面對荷蘭人的威脅、倭寇的侵犯以及各自的內部困難，從而決定暫時擱置分

歧以加強互相支援。由此可見，耶穌會士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東方之行肯定不會祇是一次簡單的商務旅行。如果是單純經商，那麼馬尼拉便會派遣其一名市政官吏或教團管理人員，或者是一名很有份量的商人。所以，拉斯·科爾特斯的出使是一項“重大事件”，屬於“政府行為”，是一項將政治、司法、軍事和外交行為融為一體的舉措。我們知道，耶穌會士們有時也會在中國海介入經濟生活，耶穌會士們在外交和軍事事務中充當媒介人的角色也並不罕見。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在何處沉船？

澳門與馬尼拉這兩座城市為解決他們之間的事務，僅滿足於一種簡單的交換公文。1625年1月25日，拉斯·科爾特斯乘坐一艘叫作“領路的我主”（Nuestra Señora de Guia）的帆船，由百餘人陪同，其中主要是日本人，但也有葡屬印度海岸水手、葡萄牙商人、僅有的六名西班牙人，還有某些奴婢和僕從。拉斯·科爾特斯於其整個旅行和居住期間，都由一名黑人僕從陪同，他稱之為“我的小黑奴”。

正如拉斯·科爾特斯於其《遊記》中所聲稱的那樣，其船沉沒在 *Chauceo*，他後來又稱之為 *Chauchiufu*，即潮州或潮州府，也就是“大中國的一府”，地處廣東省。⁽⁹⁾ 他的這個目的地是一次偶然事故的結果。因為西方人在一般情況下，都是在更靠西部的廣東省的港口，或者是在更靠東部的福建港口登陸。但這位耶穌會士對自己不是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更加熟悉的 *Chincheo*（福建的漳州府）失事，更感到害怕。他對此始終耿耿於懷：“我們確實不是在漳州府沉船，人們一般都從那裡前往馬尼拉；我們落難於一個其村莊完全被很無知和蒙昧的中國人居住的地區。”⁽¹⁰⁾

在當時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文獻中，*Chincheo* 確實係指“漳州”，即與馬尼拉保持大量貿易關係的福建港口城市。所以，在他經過的中國地區中，當時最明確的一個就是廣東省的“潮州府”（他稱之為“潮州王國”）。拉斯·科爾特斯正確

地為該州的地望定位：位於廣東和福建之間的一個府，其南部以大海為界，東部是福建漳州府，北部是福建汀州府。潮州府海岸約有100公里，其北部是蓮華山。山海之間是一片山麓，最後結束於一片低窪平原。當時該地區的人口稠密度，使那位耶穌會士大為吃驚。那裡的氣候“溫熱”，沒有乾旱季節，高山上的氣溫比較涼爽。氣候決定了該地區的農業生產，那裡生長幾乎所有的作物，每年三熟（兩季水稻和一季小麥）。那裡還有種類繁多的熱帶作物。但潮州卻與廈門、漳州或廣州相反，它並不是一個注重與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貿易往來的地區。所以，當這裡的中國人發現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一行陌生人穿越他們的鄉村與城市時，都感到非常驚訝。

在那位耶穌會士及其同伴們的旅行路線中，還提到了其它許多地點，我們仍然可以對其中的某些地名作出清楚考證，其根據應為兩種因素。首先，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於出發前未受過任何漢語語言訓練。為了考證這些地名，我們必須考慮到語音的訛變，這是在16世紀西方人聆聽漢語發音時的常見現象。其次，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於其遊記中，在拼寫漢語名詞術語時，沒有以固定的方式作漢語方言對音，甚至為指同一地點而使用了不同名稱。例如，他將中國的行政單位“州”，有時寫作 *cheo*（州），有時卻又作“王國”（*royaume*），而且是沒有規律地亂用。他沉船於潮州的今汕頭附近，位於一個被拉斯·科爾特斯稱之為 *Chingaiso* 的地方，它應為“靖海所”的對音。翻船中的部分人員當場溺亡，還有一部分在當地中國人搶劫他們的財物時斃命。但有一大部分都離開了靖海所，前往潮州府（*Chauchiufu*），一部分人乘小船逆韓江而上，還有一部分人在附近步行逃亡。我們由此便可以認為，他們穿過的 *Toyo* 城祇能是澄海，位於韓江三角洲上。那些被中國人俘擄的人，曾多次在潮州府出庭受審，最終被押解到了距那裡有幾古里遠的一個地勢很高的地方蓬州所（*Panchiuso*），並在那裡被囚禁三個月。這段路程比從靖海所到潮州府之間的路要好走得更多。拉斯·科爾特斯神父還穿過了澳頭

(Amptao)。如果考慮到他們行走的距離不太長，那麼 Amptao 就應該相當於韓江村 (Hantangxun)、蓬州所即相當於坪溪村 (Banjiashe)。這些被俘人員們走過的最長的一段路程，便是他們前往廣州的那一段。他們的案件也在廣州結案，其遊記中對這一切都未提供許多細節。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 《中國遊記》的出版過程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是他在華顛沛流離近一年時間的產物。在他之前，16世紀定居在馬尼拉並經常在廣州經商的葡萄牙商人，有關中國的記述，曾有所中斷。繼他們之後，便是意大利耶穌會士們的傳教區，以利瑪竇和羅明堅為代表。由於利瑪竇等人在澳門建立了佈道機構，所以他們的資料是比較翔實可靠的。在17世紀的前十年，他們奠定了耶穌會中國傳教區的基礎，並預兆着耶穌會士們在北京取得的成功；在此後的年代中，在基督徒們適應中國風俗和禮儀問題上發生了辯論與猶豫。如果說入華耶穌會士們於1620年左右已在中國穩定地立足，那麼拉斯·科爾特斯一行有關中國資料的價值，就在於他們與震撼了耶穌會的那場中國禮儀之爭完全無關。它所描述的是中國明代一個經濟和社會現狀發生深刻變化的時代。

拉斯·科爾特斯的這部《中國遊記》的西班牙文本，是以一種非常輕快的文筆寫成的。它不是一部根據逐日札記而寫成的遊記，而明顯是在他返回馬尼拉之後，於1626-1629年(他逝世的時間)之間逐漸編寫而成。他於其遊記之末，提到了其同事明堅·松田 (Miguel Matsuda) 於1627年5月27日返回馬尼拉的情況。因此，拉斯·科爾特斯在這段時間，仍沉浸於其寫作工作中。他為寫成這部共計174頁正反兩面的遊記，並沒有更多的供自己支配的時間，因為他當時身體狀況欠佳，最後於1629年便逝世了。其手稿終未殺青，突然間於第174頁背面一個句子中間結束。我們不知道他究竟是寫到此處時便逝世了，還是其下文已佚

失、遭盜竊或委託另一個人去審讀而未歸還。

無論如何，這部遊記是由兩部分組成的。第一部分共佔據全部手稿的四分之三篇幅，主要是敘述他們在中國廣東海岸的沉船過程、遭到搶劫的災難，特別是他們在葡萄牙人與中國人調解之後的轉移過程。這部分佔據了全書的1-12章。直到第24章，作者又敘述了十二名被中國人抓獲的沉船遇難人員離開潮州而被押解廣州的過程。作者於其中利用多章節的文字記述了中國人廣東省海岸地區的日常生活。其記載內容非常廣泛，從小農到絲綢商賈，從兵勇到貧苦的漁民等，無所不收。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稿本遊記的第二部分主要是一本帶有釋文的畫冊。作者在這部分的導言中指出，他曾請在馬尼拉的一名中國畫家完成這一組中國筆墨畫，以圖解他於其遊記第一部分中，所描述的中國人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內容。這些素描畫的釋文都參照其《中國遊記》的各章記述的事物，並且是對第一部分內容的詮釋。其下文是有關對於“在中國存在的福音與基督教團之光”的發展。但這部分本來應包括三章，現在僅有一章存世。

當拉斯·科爾特斯將其《中國遊記》上呈馬尼拉的長上們的時候，他們指責他對於“在大中國存在的基督教團”問題，幾乎未撰寫實際內容。他作出了反駁，聲稱他“從未進入可以發現基督之光的地方”。他還反駁說：“如果我觀察到的一切，都賦予了我把它們寫出來的勇氣，那麼我未目睹到有關基督教團的事例，從而使我失去了任何利用其他人的描述而談論它們的勇氣。我也覺得，這特別涉及那些親自寫過有關基督教團情況的人。”⁽¹¹⁾

實際上，這位耶穌會士神父於其《中國遊記》中承認他曾大量地從其在華的同教教友們的著作中，汲取了豐富素材。所以，當他撰寫有關於1625年在西安府發現的大秦景教碑的段落時，便逐字逐句地轉引了其教友李瑪諾 (Manuel Diaz, 1574-1659年) 致其羅馬長上們的一份年度報告中的文字。⁽¹²⁾

毫無疑問，拉斯·科爾特斯在赴華之前，曾閱讀過某些有關中國的資料，特別是馬可·波羅、若望·德·巴羅斯（João de Barros）⁽¹³⁾、多明我會士達克魯士（Gaspar da Cruz）和奧古斯定會士門多薩（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的著作，這些甚至都是他很熟悉的著作，它們對他有關中國的記述產生了明顯的影響，他對於中國的描述也僅局限在前人記載的領域：對中國的全面描述、官府衙門、城市地理、牌樓（凱旋門）、魚鷹（鸕鶿）捕魚，以及某些神話預言文學的內容。⁽¹⁴⁾這都是在他之前的幾乎所有西方中國遊記中的老生常談。我們有時很難確定這些互相抄襲和反復抄襲的內容，究竟是出自哪一部更為古老的著作。拉斯·科爾特斯對中國的描述大多引自傳教士們的資料，他熟悉當時的文化，是耶穌會的一名好學生，潛心閱讀過耶穌會名人傳記以及他們的傳教史，甚至還反複閱讀過耶穌會士們寄回歐洲的年度報告。

正是由於這一原因，拉斯·科爾特斯的遊記，形成了有關這個時代中國日常生活諸多方面的資料寶庫：中國司法與嚴厲的懲罰、宗教及其信仰儀軌、不同社會等級的食物與衣着、房舍修繕、船舶建造、行醫實踐等等。

如果仔細研讀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那就會發現，作者早在他於新西班牙居住時便向從東方和中國返回墨西哥的商人作過調查；也可能是他通過自己能夠得到的一切著作，而開始搜集有關中國的資料。他在馬尼拉居住時，也向那裡的華人和馬來人社團作調查，所以他的遊記中夾雜着許多馬來文辭彙。他始終聲稱這全是他直接考察的成果和自己親自覓得的資料。所以，其遊記的歷史學和人類學價值，是不容置疑的。其遊記的準確性和價值，使人將此書遠列於近代其它已知文獻之首。

《中國遊記》一書在拉斯·科爾特斯生前從未被付梓刊印，甚至在18和19世紀也始終以稿本而沉睡於博物館中，但它卻被多位史學家所熟知。在1963年出版的貝利（S. Bailly）、布羅代爾（F. Braudel）和菲利浦（R. Philippe）的《當今世界、歷史與文明》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們從拉

斯·科爾特斯稿本中借鑒了有關中國人日常生活的線條素描圖。布羅代爾稍後於其著作《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15-18世紀）》內的〈日常生活的結構〉中，在有關中國的農業、食物、衣着或動產方面，又多次引證了這部稿本著作。1973年，榮振華（Joseph Dehergne）神父借助一篇小傳，宣佈朱莉雅特·蒙貝（Juliette Monbei）即將出版這部著作。⁽¹⁵⁾1991年，比阿特利斯·蒙科推出了此書的西班牙文本，並附有前言和註釋。⁽¹⁶⁾後來，葡萄牙史學家曼努埃爾·洛瑞羅（Manuel Loureiro）又選譯了其中的一章，發表在有關16和17世紀的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的中國形象的文集中⁽¹⁷⁾。

2001年，法國出版了這部遊記的法譯本，由巴斯卡·希亞拉（Pascale Chiara）作序，由法國高等實驗學院的研究員朱莉亞特·蒙貝譯自西班牙文。蒙貝是年鑒巨擘布羅代爾的親密合作者，曾出版過《羅德里格·德·維維諾（1564-1636年）論日本、西班牙和印度的善政》⁽¹⁸⁾的著作。他將德·拉科-科爾特斯的書譯作法文。其實，這是一種再創作，因為他是根據保存在英國大英博物館中的原作者稿本翻譯的。

《中國遊記》一書的基本結構

亞德里亞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共分兩卷。第1卷是《中國遊記》的記述文，共分32章。

其中第1-4章是記述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從潮州翻船、被當地中國當局抓獲和過堂遭審的過程。其中重點描述了他們在靖海所的遭遇，特別是有關中國人的衣着打扮及其服飾特徵。第5-6章敘述了被俘人員被從靖海所（Chingaiso）被押解至澄海（Toyo）的過程。其重點論述了廣東人吃狗肉與驢肉、沿途押解他們的兵勇的情況。第7-9章記述了他們被從澄海押解到潮州府的情況。文中特別記載了潮州一帶最著名的事物，潮州府官員再次開庭審訊被俘人員並向他們提出各種問題，潮州和尚們宴請被俘者，以及有關中國神祇的某些資料。第10-11章記述了被俘人員到達潮州府的蓬州所，有

關廣東大堂鞭笞和打板子的酷刑，廣東人的迷信和宗教信仰，祭祖及求神、墓葬習俗等。第12-14章是論述被俘人因其服裝和食物而在潮州地區引起的麻煩，幾名被俘歐洲人差點被老虎吞噬，明朝駐廣東的軍隊及其士卒等問題。第15章論述了中國廣東人的文化生活，如文字、兒童、學校、科學和科舉制。第16-21章論述了中國廣東人的物質生活，如中國的肉類、魚類、果疏、酒、醋、油、橄欖、蠟、黃金、白銀和該省的其它商品、財富、富裕與貧窮等。第22章是論述廣東官府治理當地情況的，如廣東官吏的審案程式等。第23-24章論述了中國廣東人的體貌、氣質和習性，包括許多有關中國人的具體描述。第25章是記述被俘人員被從潮州押赴廣州的全過程。第26章是記述歐洲人為謀求釋俘而在澳門展開的營救活動、潮州知府 Tavia 和官員顧先生 (Goucia) 的相繼死亡。第27章記述了歐洲人為爭取被俘人員的釋放而在廣州展開的活動，在潮州出現了有關他們的新事端，產麝香的動物。第28-29章論述了歐洲人獲得了特許證，才使被俘人員釋放，人員和最重要的物質都被運往了廣州，廣州城的某些情況。第30章論述了中國特別是廣州的建築。第31章講述了廣東省的刑部官員傳多名被俘人員公堂受審，其中包括兩名被俘人員以及靖海所的一名官吏。第32章敘述了攜帶特許證的被俘人員自由地離開廣州，首先前往澳門，然後再返回馬尼拉。

《中國遊記》的第2卷是對第1卷介紹的重要事件與物品用線條圖所作的詮釋。其未完成部分論述了《福音之光》和中國基督徒，以及《福音書》中對大中國的預言歷史等多項內容。可惜或者是由於作者未能完成。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對於潮州府、廣州府和肇慶府的描述着墨最多。筆者將於下文作簡單介紹。

拉斯·科爾特斯對肇慶府的描述

對於明末的兩廣總督府的所在地肇慶府，拉斯·科爾特斯或寫作 Sciauquin (肇慶)，或者是作 Ziauchiufu (肇慶府)。

拉斯·科爾特斯的同伴們在海難事故中被俘後，有一部分人被沿廣東省海岸押解至廣州，另外一部分卻被拘留在潮州，始終受潮州府大堂的審訊和羈押。那些被押解至廣州的人，有的還到了肇慶，他們記載下了沿途的所見所聞。

一、中國都堂在肇慶府舉行的一次宴會

1625年，正當拉斯·拉科迪斯神父等人被廣東潮州府俘獲時，澳門城的入華耶穌會士們曾有機會在該城的拆城問題上使廣東總督都堂獲得一次非常滿意的結果。都堂隆重地接見了澳門代表中的十二人。他們是在澳門被選出來的，前往肇慶城，以澳門全城居民的名義去拜見都堂，以便確定某些事件。位於廣州府以西的肇慶府，當時總督經常居住在那裡。入華耶穌會士們於1583年在那裡創立了一個傳教區。當被俘人員到達都堂面前時，都堂向他們指出，他為他們所作的一切，實際上都是由中國皇帝本人欽定的，他祇是以皇帝的名義行事，而且他們的全部花銷也都是由朝廷支付的。招待會和歡慶活動便包括一次盛宴。都堂府首先送給每位客人一枚小銀牌，銀牌之寬度大小不等；送給某些人的銀牌有前者的一倍大，其精度與人們常見的馬口鐵片相差無幾。銀牌的上面鐫刻有意為“歡迎”和“友好”等字樣。它就如同一本護照，可以使來訪的番邦異族人在中國各地都受到官吏們的照顧和恩惠。都堂然後又將小花束放在其帽子中，花束也是以銀葉製成的，如同一種小羽冠，其價值比上述銀牌略有遜色。中國官吏們然後又帶領這些澳門代表騎馬遊街，前面由大鼓和喇叭開道，一直到達舉行宴會的地方。

中國肇慶都堂為每位客人準備了五種不同的冷餐具櫃，其中盛滿了乾鮮菓品和可以在該城找到的所有肉食：母雞、公雞、鵪鶉、火雞、鴨子、乳豬和其它肉食。但所有的肉均為生肉並且是整體。唯有禽類被拔毛並洗淨。它們都被依次疊疊起來，從而形成金字塔狀。賓客坐的椅子覆蓋着緞紋布套。這一切與西方的桌布、餐巾、湯匙和鹽瓶之類餐桌必備物沒有任何共同之處。中

國人吃飯時習慣於使用烏木或象牙筷子，它們有時還鍍金。櫥櫃中盛放着16-20個小磁碗，其中裝滿了水菓和肉塊。有的肉塊是被烤熟的，或者是經過烹調與調味的食品。來自澳門的十二位貴賓坐在他們各自櫥櫃前的椅子上，四周由專門為他們準備的另外四個櫥櫃所簇擁。都堂並不與他們同桌就餐，而是僅僅與其他幾個官吏在一起。他們使用僅有蛋殼大的薄細小酒杯飲酒，並且以比歐洲人使用的那種盤子更小的銀盤向每個人佈菜。在整個就餐期間，某些中國人於餐桌前演喜劇。再沒有其他娛樂，也沒有更多的菜餚，更沒有更為顯眼的餐具。這些澳門人完全以中國人的方式就餐。他們祇滿足於在菜盤中來回夾東西，特別是水菓，而又不真正地吃下去。

宴會結束後，客人們以與來時相同的儀式返回驛館，有一百多名中國人攜帶四十八個櫥櫃陪同前去，其中裝滿水菓和生肉。那些澳門貴賓很客氣地拒絕在家中留下任何東西，並把它們分配給那些貧窮的肇慶人。這些人然後返回澳門城，但作為中國政治官吏的肇慶都堂，也遣使回訪澳門城和澳門居民。使者返回肇慶後，他在上呈皇帝的奏章中表現出了對澳門的不滿，拒絕了他們的調停，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本來要於其《中國遊記》第2卷之末發表這份報告的內容摘要，可惜永遠付諸闕如。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特別注意到，在廣東省尤其在肇慶，當人們互相見面問候時並不像西方常用的那種“您好嗎”（您怎麼樣）或“上帝保佑您”，而是始終互相詢問“吃了嗎？”，既沒有任何致意，也不詢問健康。當拉斯·科爾特斯神父首次聽到這種問候時正饑腸轆轆，因為他尚未收到每天配發給被俘人員的口糧，而且他也不知道這僅僅是中國人的一種打招呼的敬語。所以他把問候當作是一種慈悲的表示或送給他某些食物的意願，於是便多次回答說，他想要一點食物。但沒有任何中國人真正送給他食物。這充分表現了中國與西方人在思維與文化上的差異⁽¹⁹⁾。

二、為釋放被俘者而在肇慶和廣州展開的斡旋

1625年6月23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在潮州收到了自廣州轉去的信件，其中有兩封是致他本人的，分別於6月3日和6日寫於廣州。它們分別是由入華耶穌會士兼日本司庫陸若漢（João Rodrigues Tçuzu, 1567-1628年）和入華耶穌會士兼中國司庫瞿西滿（Simão da Cunha，字弗溢，1589-1660年）神父寫給他的。他們通過中國人而給入華耶穌會士明堅·松田（Miguel Matsuda-Pineda，日本人，1577-1632年）神父和拉斯·科爾特斯本人，送去了某些衣物，給科爾特斯送去二十個比索，還有二十個比索是供眾人分配使用的，這是他們在廣州的葡萄牙商人中募集到的施捨物。此外，他們始終都懷着肇慶都堂會幫助他們的希望。都堂很快就向他們提供了他們為旅行所需要的一應錢財，但負責運送這些錢財的中國人卻將之侵吞過半。中國人始終查詢他們自澳門接受到的金錢，因為他們急需要擺脫自己對這些人的負擔。拉斯·科爾特斯及其同伴們的信件，都是從都堂設在沿途的哨兵手中轉收的。這些哨所是專門為了監視潮州府的某些商人才設立的，但他們也阻止了外國人的書信直接傳遞到澳門，或者是澳門的信件直接寄到外國人的手中。那些最棘手和最使外國人憤憤不平的事，便是澳門城在海陸方面均遭到了包圍，使任何船舶都無法駛入那裡，駐衙肇慶的都堂加強了對它的包圍。最後，為了獲得和平，澳門城按照大陸中國人的要求，拆毀了面向大陸一側的城牆。這是由於中國皇帝祇收到了有關澳門城的陳舊而又錯誤的資訊。此事正好發生在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遭遇海難之時，也就是當人們在廣州和澳門瞭解到此事的真相之後不久。

當陸若漢神父在其他澳門紳士們的陪同下，為前往肇慶而到達廣州附近時，應都堂之召前往締結和約，並以葡萄牙國王陛下和澳門城的名義去拜見他。他們有意利用這一機會，而為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獲得一些銀錢並向他們送去，從而使他們離開潮州府而前往廣州。⁽²⁰⁾

當拉斯·科爾特斯一行遭遇海難的八天之後，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唐·法蘭西斯科·卡

斯特洛·布朗科 (Dom Francisco Castelo Branco) 便通過一名可靠的中國人，向澳門秘密送去了一封信，此人佯稱自己前往澳門經商才攜信而去。正是由於這封密信和澳門方面的斡旋，許多海難被俘人員方得以生存下來。雖然神父和其他人交給中國官吏和翻譯們的那些信件，從未送達收啟人手中。後來，他們也收到了由陸若漢神父署名的1625年3月5日寫於廣州的信件，它應該是對布朗科寫於澄海 (Toyo, Toyoy) 信件的答覆。信中提到，澳門已經獲知了這次海難事件，陸若漢等正在請求都堂盡快給予幫助。⁽²¹⁾

也正是由於布朗科在拉斯·科爾特斯一行被俘八天之後寫於澄海的那封密信，在澳門被圍之前不久，葡萄牙籍入華耶穌會士陸若漢神父陪同澳門的其他幾位紳士，前往兩廣總督府，就澳門城的許多事務，特別是就澳門“拆城”問題，與“都堂”會談。當陸若漢獲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遇海難並被俘的消息後，立即致函“都堂”，要求中斷潮州府方面以海盜名義處死被俘人員的審判。總督 Tavia 在他首次從肇慶到廣州期間曾談到過此事。總督返回肇慶之後，那些澳門人告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總督對他們有一種怨恨情緒。陸若漢神父書信的末尾指出：“我們將向都堂提出要求，以使該船的海難人員被承認屬於我們的人，是我們讓他們到這裡來的。因為中國人本來決定要作為海盜而處死他們”⁽²²⁾。

當時，兩廣總督與澳門城在“拆城”問題上的分歧，也給這批被俘人員的釋放造成了困難和延緩。如若未發生這一事件，那麼陸若漢神父以及陪同他們的澳門紳士，或者是葡萄牙人，都不會在廣州出現，因為當時不是開市的季節。陸若漢神父曾寫道：“上帝保佑，中國大陸與澳門城人發生了分歧，才使我們一接到信便來到廣州，並且能產生效果。”瞿西滿神父於其致拉斯·科爾特斯人的信中也指出，這一事件的“主要原因，是中國人看到船中有許多銀錢。銀錢對他們的誘惑，就如同磁石吸鐵一般。他們無法再採取理智行為，而是要準備不顧一切地佔有它們”⁽²³⁾。

由此可見，中國廣東沿海各級官府，對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的羈押和釋放，均有多種利益攸關的原因。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對廣州府的描述

拉斯·科爾特斯對當時廣東省的最重港口城市廣州作了許多詳細描述。

一、廣州府民眾的日常生活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認為廣州府的飲食很粗淡。這很可能是由於他們被俘、遭到審訊和受刑之後心懷不滿，而恣意發洩的原因。因為在1625年左右，西方的各方面都不會比中國更先進多少，甚至在諸多領域還遠遠落後於中國，特別是在衣食方面更為如此。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發現，廣東沿海的小麥長得矮小。農民不是收割，而是在拔小麥。中國從不製造麵包。廣州府的人製造一種小糕餅。但他們自己不吃，而是要賣到澳門或出售給潮州府 (Chincheo) 的菲律賓人。他們吃油脂面餅和粗紅糖餅 (chancaca)，同時還有其它許多甜點。

由於食品匱缺，中國當局確定，為遇難船上最重要人物的每日口糧是1-1.5公丁 (Condim)。當看守士兵們多次去為西洋人的狗申請口糧時，又遭到中國官吏們的訓斥。

中國人自己吃得也很粗淡。他們將房間一角落做廚房，祇有灶臺而沒有煙囪。灶臺上祇放一鑊，有兩口鑊者，已經屬於大戶人家了。他們一般都在鐵鑊 (caxabay) 中煮飯。煮好的米飯放在一個木盆中，以供全家一天吃，剩飯則用來喂狗。

廣州人的下飯菜是向鑊裡放一些茄子、苦瓜 (canja)、芥菜葉或其它蔬菜。他們將從魚市上買來的魚原封不動地放在鑊裡煮，既不洗滌又不刮鱗，更不會破膛除內臟。他們煮肉時也不放任何作料，更不會去沫和換水。他們或冷或熱地在餐桌上津津有味地品嚐這些食物。

拉斯·科爾特斯一行在廣東省沿海地區發現，中國人的食物和衣着都很淒慘；菲律賓的華人會講卡斯蒂利亞語，而且也很文明。但中國卻將西洋人

視為更蒙昧者，自認為世界上沒有任何人和任何國家可與自己的文明相媲美。中國人始終將入居澳門城的葡萄牙人、世界上的其他人以及西班牙人都一概視為“蠻夷”或“蒙昧人”。在押解途中，中國人不大願意幫助被俘的西班牙人，甚至不肯向他們提供書寫用紙及通譯；中國人既不會讓沿途官民在家中接待他們，也不主動去看望被俘人員，祇為他們提供最簡單和最普通的服務。

那裡的中國人，無論男女，甚至是要員和富人，夏天也祇穿紗布衣，冬季穿粗布衣，無論是否梳棉精紡或經過染色。廣東人很少穿襪子和鞋子，除非是由於寒冷而迫不得已時，才會穿它們。他們在一般情況下都赤腳行走或祇穿皮底小木屐。在中國人的餐桌上，既沒有桌布也沒有餐巾，更沒有刀、叉、湯匙、鹽瓶和胡椒瓶等。

二、廣東沿海地區的財富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介紹了有關中國廣東的許多詳細情節。究其原因，正如他自己所說的那樣：“我記述了許多很普通和很詳細的事情，我的意圖和特殊目的，就是為了揭示中國人用心掩飾的其國內的一切真相。因為該國禁止任何外國人進入其內地，偶而進入者也鮮有機會逃出去。（……）這些事實真相很少會使外國人準確地洞悉。”⁽²⁴⁾

中國廣東省擁有豐富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如果說世界上存在着一個不需要其他國家也能舒適生活的地方，那就是中國廣東省。中國廣東省還出口大量商品。葡萄牙人在廣州集市上採購到這些商品後，再經過他們入居的澳門城而銷往日本諸島和東印度。廣州府和潮州府的人同樣也將其出口商品運出國外，特別是通過廣州港和福建廈門灣東北的安海（Anay）出口。安海是潮州人出口商品的必經地。中國朝廷、京師和其他地區的人也由於那裡的交通方便而匯聚於此地經商。有人信誓旦旦地聲稱，那裡每年能出口300船（somas）貨物，它們均屬於一個良好港口的中國小船，裝滿了向菲律賓、馬魯古、大小爪哇、交趾支那、占城、柬埔寨、北大年（Patane）、暹羅、丁機宜（Andriguri）和南洋群島許多地區出口商品。

漳州府（Chincheo）是靠近廣東省的福建（Oquien）省的最大港口之一，而且從那裡駛往菲律賓群島也既方便又比較近。漳州府的人比中國其它地區的人更愛遠走異國他鄉。其它地區的中國人向外運輸產品，也都喜歡通過漳州府和那裡的小船（somas）。儘管澳門城位於廣東海岸，但那裡的中國居民大都是漳州人；甚至菲律賓和南洋群島其它地方的華人，也大多是來自漳州僑民，基本都是通過廣東海岸移民的。那些替葡萄牙人在廣州集市上經商的經紀人和捐客，也都是漳州人。拉斯·科爾特斯甚至斷言，歐洲人也是根據Chinchiu（漳州）一詞，經由西班牙文化之後，而習慣於稱呼“中國”和“中國人”。這純粹是他的一種臆測。拉斯·科爾特斯還認為，在早期，當有人詢問中國人其國名時，他們總會回答說自己是Chinchiunang，即“漳州人”，而從來不說自己是“支那人”（Chinois），也不會稱呼其國為Chine。在中國人的語言中，Chin或China（無論是否帶有尾音a）均意為“冷”。這更是由該神父杜撰的一種怪異辭源。拉斯·科爾特斯還指出，當時的中國人自稱他們是Taynines，稱其國為Taybines。其實，這兩個字都應該是“大明”的對音。因為廣東人都對這些被俘的西洋人說：“lu fan gua, Taymin”（汝番國，大明）。如果西洋人稱呼他們Chinois，他們絕對不理解是在招呼誰。

那些自中國出口的許多商品，都要經過漳州人之手，其中包括約為半磅重的金條。它們大部分都被運往東印度和日本諸島，少部分銷往菲律賓。此外，還有少量被錘打成極薄金葉狀和被拉成絲狀的黃金。但它們的成色不好，因為中國人是把它們放在貼着絲綢的紙張上，祇形成一種利潤微薄的商品。

中國廣東人還有大批珍珠和紅寶石、許多麝香和少許麝貓皮。那裡有一種無法形容的和在全世界都受到追捧的商品，當然是中國的各種絲綢了。其中包括生絲、經加工過的、未撚過的或經過絞絲的絲，還有大量用絲綢縫製的服裝。但廣東人不善於把它們加工得平整精細。在顏色方面，中國的白色絲綢是世界上最白的絲綢；其紅

色（中國人稱之為胭脂紅）絲綢則是極品，即使被浸濕也不會留下色斑。初看起來，所有中國絲綢都顯得品質尚好，但它們很快就會失去其光澤而變得如同一塊破布。總之，它們與歐洲絲綢沒有更多的共同之處，祇不過是中國人會巧妙地造假。中國人製造的最佳絲綢都外銷了，他們自己（即使是官吏）穿戴的卻是劣質絲綢，唯有他們的長衫有時是用優質絲綢縫製的。當中國人因天熱而脫下外套時，人們可以看到其內衣的破舊與寒酸。中國人的大量布帛均以四種原料紡成。最常見的一種原料是馬尼拉麻方(abaka)，出自一種祇產無法食用的劣質香蕉的森林香蕉樹。其纖維可以織成很粗糙的紡織物，還可以做造其它的布帛。第二種植物是靠播種而大面積種植的，這就是黃麻(bungmua)，或者是叫作“孟加拉麻”。廣東人以這種植物纖維織成的麻布要比“馬尼拉麻”(香蕉樹纖維)還要粗糙。第三種植物叫作 qua(?)，其纖維更好一些。利用這三種原料織成的粗布很平滑，其紗時而很粗糙，時而纖細。他們使其中的某些織物保持自然本色，即使經長期穿用之後，它也不會變白，卻容易被黑色或藍色衣服染汙。他們有時也會對這些衣物上漿，或者是借助於大石塊而使之變成棕褐色，從而使之更像是氈毯而不像是粗麻布。在廣東省還有另一種可以通過播種而廣泛種植的作物，人們稱之為苧麻(tiu)，一種亞熱帶植物。廣東人也用其纖維紡成紵布和編成紵衣，而且還習慣於將它染色。但廣東人有時也保持紵衣的本色或進行漂白處理，做為貼身襯布使用。這是他們的最上乘織物種類。某些思想靈捷的人認為，它們實際上都是亞麻的別種；有些神學家又質疑，它們是否可以被作為遮身蔽體的衣褲使用。

中國廣東人再沒有製造粗布的其它原料了。這些原料的質地並不好，衣服也不太結實。大部分中國男女於整個夏季都穿這種經過染色或漂白的原料製成的衣服。那些穿絲綢衣服的人少之又少，而且他們更少會用絲綢製造整套服裝。相對而言，菲律賓華人中穿整套絲綢衣服的人卻顯得多得多。

廣東人縫製衣服和出售的大量巨幅布，完全是用棉花紡成。我們可以將其中的一部分稱為“襯衫布”。它們之間的區別僅在於是粗紋或細紋、是否更加平滑和柔軟一些、是黑色還是藍色、是否漿洗過和是否有光澤。它們根據這些差異而具有不同的名稱。“紅黑條紋棉布”(candaqui，出自 caladari，紅黑條紋布)或“單色布”(lanquin，出自 nankin，南京土布)和“中國布”(sin)等。他們所有人在冬季都穿這種粗棉布衣，就如同他們在夏季都穿那些粗纖維布衣一樣。為了禦寒，他們在棉布衣中填塞棉花，就如同西班牙的緊身羊毛短上衣一樣。

廣東人的另外一種暢銷商品是食糖，他們擁有很多食糖。廣東人向日本和東印度出口糖，過去也曾向菲律賓出口，但此時菲律賓已經開始大量種植甘蔗了。廣東人一般很少食用白糖，而是食用粗紅糖塊(chancaca)。在中國人通過海路而前往菲律賓和其它地區，他們也會運去大批的罐頭食品，特別是他們批量生產的鴉蔥屬植物(scorsonères)、白桃、荔枝、無花果、栗子與核桃。他們也從南京運去了大塊優質火腿和其它美味食品。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發現，中國廣東地區缺銅，他們從日本進口銅。中國還從日本進口少量白銀，經過加工後再投入貿易管道。中國人以這些日本銅軋製銅錢，放入錢櫃(caixas)中。150枚這樣的銅幣才價值一個多卡斯蒂利亞的里亞爾(réal)。中國人最缺置的金屬還是白銀，儘管其國許多地區都蘊藏銀礦，但大部是貧礦。中國皇帝不允許大量開礦，以避免使勞動力放棄農田勞作，因為中國始終以農為本。中國廣東人在使白銀外流的同時，也在出售大量商品，從而造成大量白銀流入。他們將全部精力投入追逐白銀。當他們獲悉某處有白銀時，便不惜動用一切合法或不合法手段去獲取。中國人始終有一種“白銀癖”，故而積累了大量白銀儲備。

除銅錢之外，中國既不使用金幣，也不使用銀幣。他們將白銀融化成小而薄的銀葉。有些人的家中擁有一把大剪刀，隨時準備將白銀剪成銀

葉，然後用銀葉去採購物品。為了將碎銀末也搜集起來，他們隨身攜帶一塊蠟燭以便吸收落地金粉。中國人還會熔化部分白銀以製成小銀錢使用。許多中國人家庭都備有戥子，既能檢驗白銀的成色，又可覆核其重量。但許多廣東商人又有兩個戥子，分別作收銀和出銀用，“兩次衡量，兩種重量”。西方人非常驚訝地感到，中國人為甚麼不鑄造和軋製銀幣，以減輕其出售時的工作量呢？這很可能是為了防止作弊。由於西方人在廣東購物，主要是用白銀，故而他們對於中國白銀的評價特別多。

中國廣東人還向日本出口大量藥品，特別是優質“黃色瀉藥”，他們稱之為“中國瀉藥”。當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向廣東調查了這種藥品時，有人告訴他說，這是某種樹的汁液。它一般被用於廣譜清火，而且還被壓製成散粉劑，或者是配製成丸劑。中國廣東人最著名和最有效的藥品是“中國根”，即茯苓，這也是他們最重要和最能賺取巨額利潤的商品。茯苓實際上是一種厚木質膜，也就是在松樹根下形成的地下菌類，往往是同時形成上百個菌的簇群，被中醫作廣譜醫藥使用。其“中國根”之名來自這個巨大而又沉重的塊莖，它具有一種可變的顏色，可以從棕色一肉桂色變成白色。其內部包括一種密實質地的物質，其堅硬度使人聯想到了木頭。在歐洲受到青睞的這種產品基本上是經中國東南港口出口。他們將茯苓裝滿船艙，運銷於菲律賓和整個東印度，然後再轉銷至西班牙和霍爾木茲，再從霍爾木茲銷往土耳其和中亞、歐洲的其他許多地區。人們到處都在追求它，並且因其藥效顯著而被廣泛利用。西洋人還通過廣東的中國人採購到許多大黃，它們或是由廣東人自己種植栽培的，或是從其他地區採購的。中國人還有其他許多藥用植物。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發現，中國的醫生和藥劑師事實上是從事同一種職業，基本上是同一批人。他們的大部分專業知識就在於瞭解植物的藥性，雖然他們也有豐富的診脈知識。中國醫生診脈是從腳部沿橈動脈而直至頸動脈，到處都有穴位。中國醫生中有一種在外人看來很荒誕的現

象，在他們自己身上卻頻頻出現。他們完全不像西醫那樣，既不觀察尿液和其它徵兆，既不放血又不清腸胃，更不會開灌腸的處方。他們經常用革絨燒灸身體的某些部位，從而使身體上出現許多火泡，通過火泡而排毒。

廣東省醫生對病人提出的第一項禁忌要求便是禁止吃任何肉，包括雞肉在內，祇允許吃幾尾小魚。富人延醫療病，普通大眾卻無此奢望。病人祇採取某些自己熟悉的土方、驗方和傳統療法，在6-8天間禁忌任何食物。無論是父母對子女，還是夫妻之間，都不會強迫病人吃東西。他們治療一切疾病時都要根據人體自然體質決定，依靠自我調養和抵抗力而痊癒。

中國廣東很少有染料。他們擁有馬魯古群島的可食性丁香花蕾，卻不做調味品使用，而被用於印染。他們也使用從菲律賓進口的紅木（即西方人所說的巴西木）。廣東人還從菲律賓和其它地方輸入一種很特殊的產品“燕窩”，葡萄牙人稱之為“鳥窩”。它們實際上是由菲律賓的某些小鳥以它們自己的蛋白液或從其他鳥處偷來的蛋白液物質製成。它們再在這些窩中生蛋育雛。中國的官吏與富翁們以天價採購這些燕窩並貪婪地烹食之。這使西方人極為不可理解，不知味美在何處。

拉斯·科爾特斯認為，廣東人擁有世界上品質最上乘的瓷器和最精美的細陶器。他們向東印度和菲律賓大量出口此類產品。但據該神父個人的觀察，中國廣東人於其家中卻很少使用這些精美瓷器，很少有廣東人在家中使用細瓷罐、瓷碗、瓷杯之類器皿。他們在家中祇滿足於使用自己製造的最粗糙的小碗。在廣東人的小酒館中，同樣也使用最粗糙的杯盅。他們有玻璃杯，但不僅品質低劣，而且也稀有使用。他們的鏡子是用一塊圓板狀，拳頭大小，被磨得平滑而有光澤的銅板製成。為了使鏡子保持鋥亮的光澤，則必須經常擦拭之。這是一些永遠不會破碎的鏡子。廣東有許多水銀，他們裝入小桶銷往日本。廣東人出口許多漂亮的木製或金屬小物品，如床、寫字臺、文具盤、鍍金與彩繪傢俱。他們還出口許多黃銅、白銅、錫、錫合金、鋼和金屬絲製品。甚

至是連吉普賽人也無法與這些中國人相媲美。

廣東中國人善於造假鼻子。在馬尼拉，一旦當某個顯赫人物的鼻子因疾病或事故而受損時，中國人便會設法矯正其殘疾，為他提供一個假鼻子。假鼻子與真的一樣，甚至還有肉色。病人為此而必須支付重金。前往菲律賓的廣東商人往往都會攜帶數箱成百上千個假鼻子。由於氣候和疾病，菲律賓人損傷鼻子的事故頻頻出現。

據拉斯·科爾特斯神父認為，廣東人的商品對外大都銷往馬尼拉，而在廣州卻是推銷給澳門商人。自從廣東商人與這兩個地區維持大規模貿易關係以來，它們便成了廣東的寶庫和流量豐沛的財富之源，每年都有上百萬錢入帳。馬尼拉人在廣州積累了豐富的經商經驗；中國人卻使葡萄牙人遭受了千般凌辱和高壓傷害，強迫他們交納高額稅並被迫賄賂當地官商；即使葡萄牙人不出席商品交易會，也要迫使他們照例納稅。葡萄牙人經常會因這樣或那樣的事而被傳至中國大堂，遭到羈押，甚至還可能會遭受杖刑。廣東人會把某些犯事的葡萄牙人扣留在遊弋於江河的船上，就如同被押在監牢中一般。有時候，為了使葡萄牙人獲得中國廣東政府的一封正式公文和許可證（chapas），中國人也允許他們暫退澳門等待。葡萄牙人把由中國當局，特別是由兩廣總督發出的照顧在華西方人的許可證稱為 chapas（本指一枚金屬錢幣），但它也具有命令、委任狀和預備金之引申意義。中國人對在澳門城外、海上、江河中或陸地上抓獲的任何入境者，都會加罪他們偷盜、私自買賣兒童和其它違禁物，在大堂審判時出具證據，從而使這些人遭囚禁，甚至被殺戮。澳門葡萄牙人一旦被投入廣東監獄，便會在那裡被囚禁很長時間，或者是課以重金贖身。這類事件不僅在廣東頻頻發生，而且在中國的其它省份也屢見不鮮。葡萄牙人加萊奧特·佩雷拉（Galeote Pereira）於其中國遊記（1548年）中，就曾經介紹說，當時有些被中國人俘擄的葡萄牙人在福州囚禁一年之久。有些落入中國官府手中的西洋人，甚至會在廣州牢獄中被押十五、二十、二十四年和直到三十年。

中國廣東官吏們的施政方式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經過在廣東沿海地區的詳細考察後發現，中國政府一般都禁止外國人進入其國土腹地。一旦當外國人進入，中國人又禁止他們在未獲得准許的情況下離開那裡。中國人對於私自闖入其國土的洋人以及那些藏匿和保護他們的中國人，都會實施嚴厲懲罰。正如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éron）於其第三部書《論義務》中所指出的那樣，這一切都可以被定為“非人道的”。“禁止外來人進入一座城市，是非人道的。有人認為應該祇注重本國的公民，而不是外國人，這實際上是斷絕了人類的共同社會聯繫紐帶。一旦斷絕了這種紐帶，仁愛、善意和公正便會徹底消逝。”⁽²⁵⁾ 儘管中國具有許多嚴重的弊端，但它仍具有世界上任何政府都未曾有過的巨大威望。任何從外國和公共事務中看到其政府運行的人，都會立即產生一種滿足感，會從其中發現一種很有條理的秩序。中國政府的無數官吏互相掣肘，其職權和許可權都是以一種奇特的方式確定的，以至於使任何官吏都無法強迫其屬民跟着自己走，也無法煽動起一次叛亂。中國政府的目的是和平施政，任何人想擺脫和平，立即就會失去自己的官位。該政府同樣令人欽佩的地方，便是那些低級官吏們對其上司的盲目而且還是完美無缺的順從。從最小的官吏直到閣老（Colaos）和最高級的官吏，甚至直至皇帝，完全如同庶民對於官吏們一樣地服從。因為中國的上級官吏對下級官吏、普通官吏對平民都極其專制。那些貧窮、卑微和擔驚受怕的平民既要受到官吏們的棍棒威脅，又要受到其殘酷行徑的折磨。庶民們非常害怕杖笞，而且任何一件小事都會導致為官吏們提供這樣殘酷刑罰的藉口。官吏們自己都會秘密地接受大批賄賂，他們同樣也使其代理人獲取好處，因為他們祇想發財致富。但那些接受賄賂的官吏們，也會受到皇帝和某些誠實的巡察官吏們的懲罰。由於祇有少量資訊會傳到皇帝及其朝臣的耳中，所以那些地方官吏往往也是他們行使司法權時的最大詐騙者。他們互相吹捧和官官相

護。一位即將離任的官吏會毫無忌諱地使敢於提供對某位官吏的不利證據，或者與他本人發生爭執的任何人立斃杖下。大家看到，無論是非常完備的法律，還是精心設計的政治制度，都不是能使善政政府存在的先決條件⁽²⁶⁾。

一、中國廣東的財富和新鮮事物

作為隨商船赴華的耶穌會士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對於中國，特別是對於中國廣東的財富特別感興趣。他對此作了許多記述。他認為，如果將中國的財富集中在一起，甚至祇是將中國從廣州出口的商品集中起來，其數目就大得令人矚目了。但中國個人的財富，卻非常寒酸。他們個人擁有的珍珠、紅寶石和黃金的數量微不足道。甚至個體養蠶戶也甚為鮮見。那些從事絲織品與棉織品紡織、撚線和織布的家庭，也祇擁有很少幾匹布。但大部分財富都被控制在富翁手中，而且還要根據每個人的運氣和可能性而決定財富的多寡。

在廣東省，商賈無可爭議地是最富裕的人。如果在世界上有最精通走私偷運詭計和經歷最多破產的商賈，那就是廣東商人。那些進入廣州交易場所的澳門葡萄牙商人，都是這一切的見證人。在廣東省，甚至在全中國，最富裕的是鹽商，而並非是經營絲綢、黃金、麝香、紅寶石、布匹或其他商品的商賈。

在中國，實際上並不存在擁有土地和較高年金的公、侯、伯爵和其他貴族。那些最富裕的人（無論他們以甚麼方式獲得財富），也不會超過兩萬杜卡托（ducat，威尼斯金幣）的年收入。這與歐洲相比較則顯得很微薄了。皇帝是中國富人的鼎極，其臣民交納的所有稅賦都進入了其國庫。即使每個臣民祇交納一枚雞蛋的價值，考慮到該國的眾多人口、大量農業收入、江河與港口中的無數船舶、金銀和各種礦藏，還有無數的商品，那麼全國國庫的收入就富足甲天下了，年收入大約在1.5-1.6億兩白銀之間。但國庫要支付無數官吏的俸祿，僅朝廷中就有2,000-3,000名官吏。下級官吏多得勝枚舉。該國還擁有依靠朝廷發軍餉的150-220萬名兵勇。皇家還要被迫供養皇室

成員及其後裔：太子及其所有兄弟、正宮及其嬪妃們的子女。據統計，中國多位皇帝的後裔不少於六萬人，已去世的有萬餘人。宮中太監也要皇帝支付俸祿。此外，朝廷還要支付建築宮殿、皇家府邸、城牆和遍佈全面的公共設施的開銷。朝廷在某些年份，可以積攢數百萬兩白銀；在另外一些年份則會花去所有收入；甚至有時還要課以新稅，以彌補全年的虧空。

中國廣東官吏們的財富是由甚麼組成的呢？潮州府的官吏們在入仕之前均為商賈。這主要是由於他們經商獲得的利潤，再加上苦讀書，才獲得了潮州府的官銜和尊嚴。中國也存在着嚴重的“輸官”現象：用兩萬杜卡托金幣，便可以輸得一個中級官銜；用30-40萬金幣，便可以輸得大官或總督的官銜；用50萬或更多的錢，便可以獲得都堂（tutan）、海道（Aydao）一類的官吏；用錢還可以“捐”得除了皇帝之外的所有官位。即使是通過苦讀而謀求功名的管道，這其中也存在着賄賂和腐敗。知府 Tavia 個人的資產可達3,500杜卡托金幣。至於那位達魯花赤（都指揮使，Talavia），其資產在6,000杜卡托金幣的範圍內。這尚不包括他們每年因其職務而掙到的俸祿，以及他們行使其職務時的日常開支。他們在作為官吏的同時，不僅仍在繼續經商，並且還通過經紀人將其商品發至馬尼拉和廣州，另外還在交市期間與澳門商人談判。他們也使來自中國其它地區的商品源源不斷地湧入潮州府，並在商業區和店鋪中出售。至於“太爺”（大衙？Taya, Tayya 或 Taiya），即一種協助知府的官吏，也就是昇堂時的第二位官吏和皇家財稅官，一切都說明其父是漳州府（Chincheo）的富商，曾在潮州府買官，在逝世時為他留下了一筆無法知道其具體數目的財富。俘獲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一名靖海所的官員，以及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居住時間最長的蓬州所（Panchiuso）的官吏，他們各自祇有200-300杜卡托金幣的資產。

至於這些廣東官吏們的俸祿，他們中的任何人每年從國庫中領取俸祿，決不會超過1,000杜卡托，無論他們是中國多麼高級的官吏也都一樣。

但有人說知府 Tavia 每月掙230個杜卡托的薪俸，相當於2,760杜卡托的年薪；達魯花赤每月領取120杜卡托金幣，年薪為440金幣；掌握一州國庫的“太爺”(Tayia)的年俸為1000杜卡托金幣。至於像顧先生(Goucia)和毛先生(Mocia)那樣的官吏，他們每月都有157個杜卡托和一個半托敏(Tomin，一種拉美的古銀幣)的俸祿，這就相當於每月薪水為13個杜卡托和一個里亞爾。至於靖海所、蓬州所和其他類似的軍事將領，他們每月祇有4個杜卡托金幣的薪水，也就是年俸48個金幣。

人們通過廣東的總督、大官吏、各衙門官吏、軍事官吏的俸祿，便可以推論出中國其他各省官吏們的待遇了。在廣州府和其它地方，也存在着“都堂”(tutan)、按察使(Anchacu)、“海道”(Aytao)和其他官吏，甚至在宮中也有“閣老”(Calaos)和皇帝的謀臣。他們都比潮州府官吏的官銜更高。⁽²⁷⁾

但從1625年10月起，看守那些被俘西洋人的士兵，幾乎把他們都遺忘在腦後了。拉斯·科爾特斯神父前後四次親自前往澳頭(Amptao)，該村有30-40戶人家，是潮州府商品和鴉片的庫存地(parian)。韓江的諸多支流上遍佈小船，它們是為向潮州府及該府其它中心供應給養的。該城建有一座木塔，是以日本堡壘的方式建造而成；在許多漂亮的民坊間，還有多座寺廟。

廣東港口出口大批麝香，但麝香可能生產於從廣東到福建省之間的地區，尤其是在泉州(刺桐，Saitung)一帶。廣東和福建人大量獵殺產麝的小動物。它們既不像狗，也不像貓，與麝略微形似。它無角、嘴尖、爪白而長，蹄如同山羊一般分瓣，體型如同一隻小鹿。其臍下有一小囊，血水都要排聚在那裡並貯存起來。為了剪下麝囊而又不殺死麝，則必須等到麝囊中的麝香完全成熟之後，方可割囊取麝。由於麝囊中的麝香會使動物感到疼痛，所以它們都會在山岩和石壁上摩擦其麝囊部，將麝香撒落在那裡。麝身上還會逐漸形成新的麝囊。⁽²⁸⁾

他們在從潮州到廣州的沿途見了許多所謂的“新鮮事”，而這一切在中國人看來卻再平常

不過了。如他們發現中國人用稻草和枯葉燒火煮飯，有的地方還使用一種泥土或天然瀝青一類的燃料燒火，而很少使用煤，這在當時的歐洲則很少見了。廣東有許多松樹，卻沒有西班牙的松樹那樣高大。中國沒有一寸未被精心耕耘的土地，哪怕是河邊路畔也罷。江河上有許多酷似房子一般的小船，中國人用它們來運輸商品、擺渡某些要員，或者當做家居。中國人從某種樹木中提取一種膠質汁液，叫作“漆”(chalan，馬來文)。他們單獨或與其他顏料混合使用，用它油漆的傢俱一旦乾燥，便會形成一道持久的、閃亮的、乾淨而又平滑的油漆層，甚至可以做鏡子使用。在歐洲，沒有任何東西可以與中國漆相媲美。

中國人在這些江河兩岸建造了許多大木輪，既輕便又粗糙，完全是用蘆葦杆和細木棍製成，水流便可以驅之轉動。這些木輪水車可以把江河中的水提昇到田中灌溉。它與歐洲的戽鬥水車很相似。江河中的漁民非常巧妙用“海烏鴉”(漁鷹或鸕鶿)捕魚。每個漁民都有4-6隻這樣的經過訓練的黑鳥，而且每年還要向皇帝交納魚稅。漁民們在前往捕魚之前禁止向魚鷹餵食，或者是在它們的脖子上繫根細繩，以阻止它們吞食所捕獲的魚。漁民將它們投入水中，它們如同鴨子一樣嫺熟地游泳，而且其爪也與鴨爪頗為相似。漁民們在船上用一根長杆指揮和監視着它們，就如同放牧鸕鶿一般。“黑烏鴉”(漁鷹)在饑餓的驅使下便撲向它們發現的魚，追逐一段距離後，便以喙捕魚。它們的嚙囊細長而寬闊，可以儲存多條魚。它們可以連續兩、三次扎入水中捕魚，將那些體形中等的魚保留在嚙囊中。當嚙囊填滿魚後，它們便返回魚船，漁夫招呼它們落杆，再緊勒其脖子，迫使它們吐出魚來。如果魚較大，漁鷹也會追逐並以其硬喙啄傷魚，漁民便可以乘勢而用漁網捕獲大魚。如果魚特別大，一隻漁鷹無法對付，它就會發出尖叫聲，以招呼其他漁鷹趕去共同追逐，直到游魚無力逃脫為止。由於每個漁民都擁有4-6隻漁鷹捕魚，所以他們每天都輪番讓漁鷹從嘴裡吐魚。漁民有時也會讓漁鷹吞食少許它們首次捕獲的魚，以鼓勵它們如同長工一樣

為他們捕魚，從而可以交納官稅並養活全家。但這些“海烏鴉”與普通烏鴉並不太相似。

從潮州府到廣州府，村莊、城市和居民就如同從草叢中茂盛地生長出來一般。潮州府有十座大城市：其中最大的是潮州府，其後依次是梅州（Quimo）、澄海（Toyo）、鎮平（Taupin）、平遠（Tinguan）、豐順（Fuien）、揭陽（Teyyecuy）、惠來（Fuelay）、饒平（Yaupen）和靖海；在惠州府有州治惠州（Fuchiu）、博羅（Theolo）、歸善（Cuyxeu）、陸豐（Luxamcuy）和永安（Onangcuy）。在廣州府則有 Polocuy (?) 等城市。

1626年2月6日，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一行，經過在一條江的支流（它酷似一片漂滿小舟的湖泊）上航行一天之後，終於到達廣州。該城以四座漂亮的塔而著名，與潮州塔大致相同。整座城市基本上可以分成四大民坊。第一大民坊由居住在江河船上的船民組成，有的人是長期定居在船上的。其他人則居住在其他地區，來廣州運輸生活品和商品。一旦交易落錘，他們便會迅速離去，並由其他人所取代。這些船工再加上於江河中定居的船民，共同形成了一個人數眾多的坊間。那些長期定居在江河中的水上居民（家人），大部分都很貧窮，祇以船為家。這些中國男女船民連同其子女、貓、犬、傢俱和所供神像一併生活在船上。其船上擁有他們生活和職業所必需的一切用品。他們在成群的小船中穿梭而行，船隊中還有出售各種商品的流動店鋪，諸如食品、肉魚、水菓、蔬菜、酒水、木柴等，完全如同在城市的大街上叫賣一般。有人租船將渡河人和物資運上岸。小船均無篷，祇用葦蓆或樹葉一類東西於夜間避寒和遮雨。

廣州的第二大民坊是沿江岸建起的村莊。在城牆之外是商人們的居住區，他們於開市期間才會趕到那裡。一個世紀以來，他們允許葡萄牙人在開市期間進入第一道城牆內。但現在已經不再允許這些人入城了，祇允許船長攜其通譯入城，以便與海道和其他官吏談判商務，而且每次進城都需要獲得一份特許通行證。

廣州的第三大民坊位於第一道城牆之內，他們稱之為“新城”。

廣州的第四大民坊是位於第二道城牆之內的“舊城”，那些達官顯貴們都在那裡建有府第宅院。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曾向多人調查廣州的人口數量，他們提供的數目都被嚴重誇大化了。一位會講卡斯蒂利亞語並在葡萄牙人中長大的廣東人估計，廣州的居民可多達20萬。該神父認為，他在中國內外，都從未見過有如此之多人口的城市。⁽²⁹⁾

入華耶穌會士們對海難被俘人員的營救

對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在潮州沉船被俘的人員，澳門方面和入華傳教士們都積極地展開了“營救”。他們不僅在肇慶府展開斡旋，而且也於1625年9-10月間將其營救範圍擴大到了廣州府。

入華耶穌會士瞿西滿於1625年10月10日寫於廣州的一封信指出：“大人應該知道，我們為使你們擺脫被囚禁而作出的努力。我們於此做了一切可能的嘗試。9月16日，我根據巡按使入華耶穌會士駱入祿（Jérónimo Rodrigues, 1567-1628年）神父的命令，乘‘武車’（Wucho?）而返回廣州。因為我是由兵勇和其他看護陪同的，這是進入該國腹地的必需條件。我在途中獲知，由大人派遣的一名攜帶信件的人，已被抓獲並遭受酷刑。中國官吏們令人翻譯了這封信，以便揭露該先生及您的同伴們。我曾做出了一切努力，試圖設法釋放那名中國人並拯救其生命。但我未能把他從監獄中營救出來，他至今仍被關押在那裡（……）中國官吏們未能從信中發現對大人不利的內容。我到達廣州後，立即忙於解決自己的事，並為獲得一份特許證（chapa）而奔走（……）它是海道給我送來的。我讓你們到達廣州（……）其後再使你們返回澳門學院。”⁽³⁰⁾

當一切都準備就緒，又有一些“武部”（Upos，兵部）的人或騎兵（corchis），於夜間到達那個即將赴潮州的人家中。他們把他押到了里長面前，並以某種罪狀而控告他。當時又有

人搶奪了他的行李、錢財和瞿西滿為他準備的一切。瞿西滿神父為獲得一張准許證，共花費500多個比索，但它還是於中途路上被人搶走了。為了再次獲得一份准許證，以使拉斯·科爾特斯等人離開潮州，瞿西滿反復上書“海道”。海道要求他必須先將第一份准許證追回，方可考慮再簽發另一道。但盜賊極力避免現身。海道生氣了，讓“武部”先棒打那個前去尋找拉斯·科爾特斯的人二十杖，然後再把此人投入監獄。瞿西滿為此事也在廣州滯留了三個多月。在此人被判決之前，海道拒絕再給他補發一張特許證。

正當瞿西滿向拉斯·科爾特斯寫信的時候，有一位“察院”(Chaun)，也就是一位對所有官吏作巡視的官吏到達廣州。當地官吏們都前往距廣州城三十里的地方迎接他。包括海道在內的所有人都必須在那裡等候十五天左右。因此，有關釋放海難被俘人員的談判便被延擱下來了。當中國官吏們返回廣州時，他們又要作兩個月的巡視和歡慶活動，此前不會有一次陞堂的機會。瞿西滿被迫返回澳門，又通過書信而向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人通報資訊，甚至還委託廣州的一位心腹人士負責處理這些事務，幫助申領特許證。當葡萄牙人趕往廣州從事交易時，也會借機與廣東當局談判釋放這些被俘人員的案件。

此時在潮州府，知府 Tavia 剛剛逝世，其職位由一位“太爺”(Taya，有時又拼寫作 Tayya、Taiya，或是“大衙”，是一個府衙的第二位官吏，也可能是做為知府助手的特使，負責處理該府的司法事務)臨時署理，都指揮使達魯花赤(Talavia)前往那些西洋人沉船並被俘的靖海所。他們停留數日之後又前往海門所(Aymanso)村。明照一松田又從那裡致信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並通報他們說：當地的官吏們遭到了報應，繼知府 Tavia 及其官吏顧先生(Goucica)亡故後，曾親自俘擄拉斯·科爾特斯一行的靖海所的官吏自廣州返程時，又遭到了強盜的劫掠、虐待和傷害。他現在已被其政府革職，不再行使官吏職務了。他已經身無分文，花掉了他從歐洲人船上所打撈到的一切，又面臨着官司和酷刑拷問。

那位來自靖海所的都指揮使也趕到海門所。他認為會有人從澳門給被俘者送寄衣物和銀錢，中國皇帝每天賜給他們每人1.5公丁(condim)的食物，村中的官吏們也會送他們酒肉。該軍官給他們送去三頭豬與兩頭牛，他於此前還有兩、三次送去同樣數量的酒肉。至於衣服，那位中國官吏說，當時正值耶誕節，他們應該與誕生在伯利恆的聖嬰共同挨餓受凍。那些耶穌會士神父們，被迫到附近的村莊中，為被俘人員化緣衣被，或者是用那些施捨的錢來採購這一切。

部分海難被俘人員到了沙汕頭(Tatapo)村。達魯花赤也從沙汕頭村到達了另一個村子，那裡有十二名沉船遇難人員。其中有一名尊貴的葡萄牙人，他乞求該官吏給他一點食物和衣衫，否則他就會被凍死。該官吏答應給他30個公丁，給其他每人一個公丁。因為該官吏對他們始終懷有同情心。

耶誕節過後，特許證終於傳到了被俘者們手中。已經被免職的都堂正在等待其繼任者，臨時代理其職的按察使將特許證送到海道手中，海道又轉交給了被俘人員。這些被俘海難人員，原來分散於潮州府各地，最終集中到了距潮州府祇有一天或一天半行程的某個村莊。1626年1月5日，行使知府權職的 Tavia 讓一位曾在靖海所抓捕過這些海難船員們的官吏 Cabanchon 從一條路出發，讓被俘人員從另一條路出發，並由士兵們將他們護送到廣州，還特別供應他們每人每天3個公丁。從潮州府到廣州府本來祇需要旅行十二至十五天，可是他們卻用了二十三天，因為他們必須在主要的城市中停留，以便讓他們到這些官府報到。前十天，他們在潮州府由南向北行，其後又向西進入惠州府(Fuchiufu)。在剩餘的十三天中，他們在廣州府行走。⁽³¹⁾

海難被俘案的審理和被俘人員返回馬尼拉

為了在廣州簽訂有關處理這次沉船事件和被俘人員的談判紀要，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等被俘西洋人曾多次受審，由按察使(Anchaçu)主持審

判。他是廣東省的第二位或第三位官吏，全省的刑事犯都要由他首次審問或提起起訴。他通過一張特許證而祇允許兩名被俘人員進入該城，不願意或害怕看到大批被俘人員出庭受審。這些被俘人員一旦進城之後，便既不允許他們自由地在該城觀光，也不能強迫他們於日落前離城。拉斯·科爾特斯神父曾進城數次，並在城內作了詳細考察。廣州城與潮州城相比，由於其外貿而更大和更富裕，具有級別較高的官吏。但廣州府的人口似乎沒有潮州府多，因為在潮州府的大街上顯得更為擁擠一些。

進入廣州城的兩名被俘人員曾多次出堂受審，同時過堂的還有靖海所的證人官吏及其侍屬，那位按察使也在場。他要求拉斯·科爾特斯等人發誓，祇講真相，不說謊話。拉斯·科爾特斯回答說，他們是“番人”(Fanes)，不會講謊話。每次審訊祇持續兩個時辰，受審人員於此期間必須保持跪姿。但這位審判官對於被俘人員很禮貌和很尊重。他在與被俘人員談話和傾聽他們陳訴時，始終不肯坐下，而是平等地站立着。他對被俘人員從頭到腳地審視一番。一般的中國官吏們在特殊的審堂時，從來就是假裝謹慎而穩重。靖海所的官吏指控拉斯·科爾特斯等人應對第一次過堂時遭受重刑負責。神父等人為自己辯白，指責中國官吏拷打了他們。中國官吏控告神父等人不屬船組人員，被俘的船組十二人均已被釋放。因為當時已經查明，其中有些荷蘭人、日本人、澳門人和馬尼拉人。中國官吏不承認從他們的沉船上強行打撈了許多銀錢，但拉斯·科爾特斯等人卻提供了許多相反的佐證，雙方互相爭執不下。最後一名中國人承認沉船中裝有銀錢，已被中國漁民撈走了。那位中國官吏既不審問靖海所的人，又不追查銀錢最終落到甚麼人手中，更不想知道是甚麼人從海中打撈走了銀錢。

該官吏還詢問神父，他是否看到了靖海所的人殺死了向大堂遞上了人頭的那些人。神父回答說，他僅僅看見自己的七個同伴的頭顱，不知其他死者是被殺、溺水而亡，還是因饑寒或翻船恐懼而死。審訊到此結束。死人已不能復生，丟掉

的金錢也再難收回，儘管這些銀錢都屬於馬尼拉和澳門的不同商人。被俘者們要求允許他們自由地返回澳門。拉斯·科爾特斯又要求中國當局提供一隻小船，潮州府委託“海道”為他們解決船隻；他們還要求一份准許他們離開潮州府的准許證，並保證此後不再給他們製造難題。他們還向潮州當局申請旅行的生活費用。中國方面拒絕向他們返還哪怕是一個里亞爾，並告訴他們說，兩艘澳門的葡萄牙船正在廣州市場上市，它們會為他們提供返回澳門所需要的一切。拉斯·科爾特斯回答說，西班牙女王陛下很強大，遭遇沉船海難的人員可以申請為他們提供某些補給；澳門葡萄牙人在廣東集市上需要他們自己開銷的項目，他們幫助這些人返回其國有困難。海道最終向他們頒發了准許證。按察使好奇地打聽這些西班牙人是從哪裡獲得錢的，是向西班牙國王還是向私人籌措路費。這些西班牙人還告訴中國官吏，他們的國家也如同中國一樣生產紅寶石和黃金等。他們主要是從礦山上開採而獲取黃金和寶石，所有礦藏都歸國王所有。按察使將靖海所的那些官吏們逮捕和關押，迫使他們招認沉船中的銀錢落到了誰的手中。因為他們都害怕廣州府官吏們的杖答、酷刑和長期關押。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一行，留下了那些仍在靖海所被羈押的人，都從廣州踏上了返回澳門的航程。那些負責他們在廣州出發的中國小官吏，又使他們遭受了許多煩擾。因為這些官吏們還想從他們身上再榨出幾個里亞爾，要求他們為乘船而付款。他們最終還是離開了廣州，在江河中向澳門方向航行兩日。他們經過一年零五天在廣東海岸的囚禁和奔波，終於在1626年2月21日返回澳門。拉斯·科爾特斯神父認為澳門城當時建造得並不像葡萄牙，而是更像西班牙。他們在那裡脫下了中式服裝，而穿上了由明堅—松田神父和其他耶穌會士們為他們準備的衣衫。澳門的耶穌會士們曾通過其所有長上和司庫神父們進行斡旋，才使被廣東當局釋放拘押的沉船被俘人員。至於入華耶穌會士陸若漢和瞿西滿神父，他們贈送給拉斯·科爾特斯等人的生活必需品實在很多。在

由廣東當局最先釋放而到達澳門的十二人中，有些人病倒了，甚至還有人病得很嚴重。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略加休整之後，便返回馬尼拉學院，將明堅一松田神父留在了澳門學院。他們乘坐的大船經受了兩天的強烈風暴，其後小船經過兩個月才到達馬尼拉。其中有三隻船曾在菲律賓的小島上擱淺，有四十多人落水，包括許多商人和其他重要人物。這些海難又使他們損失了在澳門採購的三萬多比索的絲綢。如果這些廣東絲綢在馬尼拉拋售，那肯定還會賺取二十萬比索的利潤。拉斯·科爾特斯一行，最終於1626年5月28日返回馬尼拉⁽³²⁾。

結 論

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來華時間較早，而且留下了一部內容豐富的遊記。他對於廣東海岸，特別是對潮州府、肇慶府、廣州府和澳門的記述甚為詳細，其史料彌足珍貴。

由於拉斯·科爾特斯神父不屬於耶穌會中國傳教區，也不屬於利瑪竇開創的中國傳教事業的系統。他的許多記述，可以從側面來驗證入華耶穌會士們有關中國的著述。

拉斯·科爾特斯是因海難而被中國廣東有關當局抓獲的。他對於廣東各級官吏，甚至對各階層的廣東人都有一種仇恨的心情。所以他最喜歡的是尋找當地的某些陰暗面。在明末，中國在各方面並不比西方落後，甚至還要先進許多。但在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筆下，卻故意暴露某些落後的領域。儘管他揭示的許多內容可能是真實的，祇不過是顯得有些偏執，被一股怨氣迷住了眼睛，所以他形成了明末入華傳教士中的“另類”，其記述也與眾不同。

【註】

- (1) Joseph Dehergne S. J., *Répertoire des Jésuites de Chine de 1552-1800*, Rome et Paris, 1973, p. 144.
- (2) 本處有誤，應為1625年。
- (3) 《中國遊記》，全書檢索。

- (4) 贊普拉諾 (F. Zambrano): 《墨西哥耶穌會傳記—書目辭典》，耶穌會出版社，1965年版，第5卷 (1600-1699年)，頁712。
- (5) 耶穌會士朱比拉加 (F. Zubilaga): 《墨西哥文化研究，1585-1590年》，羅馬1968年版，卷111，頁672。
- (6) 博克塞: 《遠東的貴族 (1550-1770年)》，澳門1990年版 (葡文譯本)，頁82-102。
- (7) 請參閱布雷爾 (E. Blaire) 與羅伯遜 (J. A. Robertson): 《菲律賓群島，1493-1898年》，1909年版，第17卷第289-290頁和第22卷第41頁等處。
- (8) 博克塞: 《澳門史研究，16-18世紀》，里斯本東方基金會1991年版，第1卷，頁119-135。
- (9) 拉斯·科爾特斯: 《中國遊記》第1卷，第26頁: “我們沉船省份是 Quancheu，即西方人所說的 Canton (廣州)。”
- (10) 《中國遊記》，第1卷，頁3。
- (11) 《中國遊記》第2章，頁172。
- (12) 《李瑪諾的年度報告》，1625年5月1日寫於澳門，見羅馬耶穌會檔案日本—中國第115號，第91頁正面。
- (13) 巴羅斯: 《亞洲十年史》，里斯本1552年版。
- (14) 貝勒、布羅代爾和菲利浦: 《當今世界，歷史與文明》，巴黎和柏林，1963年版，頁240、254-256和276頁。
- (15) 榮振華: 《1552-1800年入華耶穌會士列傳》，羅馬和巴黎1973年版，頁144。
- (16) 朱莉葉特·蒙貝 (主編): 《耶穌會士亞德里斯諾·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馬德里，1991年版。
- (17) 洛雷羅: 《德·拉斯·科爾特斯神父的《中國遊記》》，載《16-17世紀伊比利亞文學中的中國形象》，《文化雜誌》第31期，1997年4-6月號，頁159-167。
- (18) 朱莉亞特·蒙貝: 《羅德里格·德·維維洛 (1564-1636年) 論日本、西班牙和印度的善政》巴黎，學位論文刊印處，1972年版。
- (19) 《中國遊記》第12章，頁175-178。
- (20) 《中國遊記》第25章，頁281-283。
- (21) 《中國遊記》第8章，112-114。
- (22) 《中國遊記》，第25章，頁284。
- (23) 《中國遊記》第25章，頁284-285。
- (24) 《中國遊記》第23章，頁274-275。
- (25) 西賽羅: 《論義務》，巴黎美文學出版社，1970年版，第2卷，頁84。
- (26) 《中國遊記》第22章，頁263-265。
- (27) 《中國遊記》第15-19章，頁191-225。
- (28) 《中國遊記》第28章，頁328-330。
- (29) 《中國遊記》第29章，頁331-333。
- (30) 《中國遊記》第27章，頁311-312。
- (31) 《中國遊記》第27章，頁311-323。
- (32) 《中國遊記》第31-32章，頁353-361。